

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

融政土〔2024〕348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山镇楼前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三山镇人民政府：

你镇三政〔2024〕72号文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福清市三山镇楼前村村庄规划（2024—2035）》（以下简称《村庄规划》）。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即：依托特殊的地理条件和良好的生态环境，结合城乡一体与全域旅游的视角升维打造，融入福清核电科普旅游示范基地与福清东部滨海休闲度假半岛旅游发展，重点发展第三产业，以点带面促进村庄联动发展。

二、你镇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三、要坚持保护生态、保护耕地、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

四、批准后的《村庄规划》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如需变动，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特此批复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